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4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黃大金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ABELA JONELYN VALEAR（喬琳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ABELA JONELYN VALEAR（喬琳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ABELA JONELYN VALEAR（喬琳）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請提出債務人ABELA JONELYN VALEAR（喬琳）之入出境資料、在台居留地址、護照號碼等之身分證明文件(如：居留證)。二、請提出兩造間存在買賣契約之釋明文件（如債務人之電子簽章等）。」，聲請人於同年月27日陳報（一）狀僅提出相對人之中華民國居留證，仍無法提出上開買賣契約書，是本件聲請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